



* 8 5 1 0 1 0 2 1 1 *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以開立於貴行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帳戶除外)委託代繳停車費(受理代繳之地區以貴行公告為準),並同意 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及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得依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已詳閱備註所列開機構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其餘約定事項依照下列「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新增委託代繳 終止原委託代繳 變更通訊資料

立約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扣繳帳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將無法完成代繳申請作業)									

註:行動電話及E-mail係專供停車費申請及扣帳結果通知用,不影響立約人前已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

新增	終止	自動扣繳停車費縣市別	汽車	機車	車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

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請加蓋授權扣款帳號原留存印鑑)

收件分行(分行代號): _____ 主管: _____ 經辦(驗印): _____

代繳停車費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自約定之扣繳帳戶委託代繳停車費,其代繳內容、項目及方式,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票交所及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規定辦理。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自接受立約人申請自動扣繳停車費委託並經洽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同意後,於收到票交所及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傳送之自動扣繳費用資料時開始自動扣繳,在未洽妥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同意前所發生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三、立約人就所輸入之自動扣繳項目及自動扣繳資料應自行核對其正確性,如有錯誤,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四、立約人之指定扣繳帳戶應保持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若因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等情事,致使 貴行無法自指定之扣繳帳戶全額代繳時, 貴行得逕將繳費資料退回票交所及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所致之罰責、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處理。五、立約人如欲變更原約定之自動扣繳帳戶,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方式向 貴行申請變更,並以 貴行實際作業完成之日為準,改由新約定方式繼續自動扣繳申請項目費用。六、貴行得隨時以書面、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亦得隨時以書面或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通知 貴行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以書面方式終止代繳時,應於約定書之終止代繳欄內註明並簽章;在終止委託且經終止作業完成生效前,立約人瞭解 貴行仍得依本約定事項進行扣繳,如有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及處理。七、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若因自行結清所指定之扣繳帳戶而產生對立約人不利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處理。八、立約人針對繳納內容有所疑義及重複繳納停車費之退款事宜,應直接向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查詢洽辦,與貴行無涉,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辦理退款事宜。九、立約人如併授權 貴行自本帳戶扣繳其他各種費用、款項時, 貴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自行排定扣繳之順序,倘因存款不足致立約人委託貴行之各扣繳事項無法依約扣繳時,概由立約人負責。十、貴行受託繳費費用後,其費用收據以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或代繳帳戶交易明細取代, 貴行、票交所或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不另寄發繳費收據或證明。十一、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 貴行提供之簡訊及電子郵件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相關訊息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立約人更改通訊資料,應主動向貴行申請變更,否則無法收到相關通知,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十二、其他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貴行相關規章辦理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備註:事業機關、發動行、票交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前項所列之個人資料。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二)、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三)、對象:事業機關、發動行、票交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四、立約定書人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個人資料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二)、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及各分行櫃檯查詢。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1812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台北富邦銀行

個金作業服務部

收

1041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樓

寄出前請檢查

- 簽名欄已蓋妥存款原留印鑑
- 立約人資料已填寫完整
- 代繳車號資料已填寫完整